附件2

**试教须知**

1. 面试当日上午7:20前，考生凭《准考证》和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或电子身份证、有效临时身份证、社保卡）进入指定候考室并签到。证件与本人不符或证件不全的，不得进入候考室，取消面试资格。7:40仍未进入指定候考室的考生视为自动弃权，不得进入候考室，责任自负。
2. 备课20分钟，试教考生8:00根据抽签确定的备课顺序，在联络员引领下依次进入备课室备课（备课室已备好教材、备课纸和笔）。

三、试教时不提供多媒体设备、考生所携带的物品除在备课室准备的教案外，其他物品由侯考室工作人员统一管理，不得带入试教室（严禁携带贵重物品，试教过程中遗失后果自负）。

四、试教实行封闭式管理，在候试期间，要耐心等待，不得离开候考室，原则上每隔1个小时由工作人员统一引领一次上卫生间。

五、试教时间为10分钟，试教过程中不能向考官自报姓名、单位、简历或作相应的暗示，否则取消试教资格，所造成的一切责任自负。

六、考生在试教结束离开考场后不得大声喧哗和议论，要在工作人员指定的位置等候听分，听完分后不得在考点逗留，自觉离开考场。

七、自觉遵守考试纪律，尊重考官和其他考务工作人员，服从考务工作人员指挥和安排。如有发现违纪违规行为，将取消其录用资格，涉及违法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八、各考场各学段各学科的试教题目将由各考场各学段各学科抽签确定的第一位考生到备课室抽取确定，并登记备案，其余考生到备课室后由备课室工作人员告知试教题目。

九、严禁将各种电子、通信、存储或其他设备带至备课室、试教室、候考室，已带入的要按工作人员的要求切断电源并放在指定位置，凡发现违规违纪者，一律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十、严禁在离开面试区域前打开通讯设备，一经发现作违纪处理，取消面试资格。